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7
附件四、會計政策變動暨會計師覆核意見	18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34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6
附件九、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2
附件十、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65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6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7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8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六)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九)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5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年度獲利之 1%~5%作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9 日全面改選後之第十二屆新任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發放董事每月固定報酬。113 年及 112 年因本公司並無獲利，該期間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董事報酬並無領取公司因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故董事酬金領取之金額與稅後損益尚無直接關連性。113 年董事酬金較 112 年增加，係因為 112 年當年度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僅領取 112 年 6 月 29 日當選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月固定董事報酬，而前一屆董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任期期間並無領取每月固定董事報酬或酬勞所致。

(二)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第五案

案 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充分反映其目前使用狀況及價值，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成本法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二)「會計政策變動暨會計師覆核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19 頁)。

第六案

案 由：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尚未執行之數額，將不再繼續辦理。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7 頁)。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3 頁)。

第九案

案 由：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第十案

案 由：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4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九(第 11-15 頁及第 42-6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8,781,082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58,447,429 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數 457,204,92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938 元、子公司權益變動數-326,93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60,42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5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9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6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可能應募人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石浩吉	本公司董事長
曾柏湖	本公司董事
何昭陽	本公司董事
郭琛	本公司董事
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十二屆法人董事候選人

上述名單屬於法人者：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該法人 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蔡兆全	100%	本公司第十二屆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 2、得私募額度：內部人或關係人總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合計定價及辦理次數不超過二次。
-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	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
第二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公司設董事 7-9 人；本屆董事會原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經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公司法人代表：張嘉伶	女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1、精英電腦(股)公司/M & A 經理 2、中盛資本管理顧問(有)公司/投資經理 3、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國際承銷部 襄理 4、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高專 5、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高專	今皓實業(股)公司/投資總監	2,000 股
獨立董事	吳子祺	男	實踐大學會計系	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2、遠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松鈺財務顧問(有)公司/董事 3、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福裕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79-80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吳子祺	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裕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遷，2024 年對於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產業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機遇並存的一年。2024 年全球製造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再平衡，此外，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歐洲能源政策調整以及全球物流成本的波動，都對產業供應鏈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為因應這些變化，今皓持續深化在連接線束產品的研發與製造，並針對電動車、高速傳輸應用及工業自動化市場推出高性能產品，致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人工智慧（AI）技術日漸滲透至各產業，特別是在智慧製造、自動駕駛及物聯網（IoT）等領域的應用日益成熟，生成式 AI 的崛起，也促使企業在數據分析、自動化決策及智慧生產方面進行更多佈局。今皓亦積極投入 AI 技術，開發 AI 驅動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未來，今皓將繼續將 AI 技術融入產品線，並聚焦於車用 AI、生成式 AI、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三大核心領域。今皓將整合台灣 AI 生態系的優勢，推動 AI 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實際應用落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展望 2025 年，在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AI 技術蓬勃發展、以及 ESG 永續經營趨勢深化的背景下，今皓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策略，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在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低價高品質產品的衝擊導致利潤空間大幅縮減。為了擺脫過去僅依賴製造業思維的局限，今皓正積極轉型，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導向的商業模式，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新的競爭優勢。而面對外部市場和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今皓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針對高階連接線束、AI 驅動技術應用推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搶占未來市場先機。儘管外部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市場競爭也促使今皓審視自身的經營策略並持續精進，加強在市場、客戶、產品、製程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才能保持穩健增長並實現營運目標。今皓堅信，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靈活應變的能力，以及不斷提升的管理效能，今皓將延續過去累積的價值，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投資回報，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更可觀的成長成果。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營業收入：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2,170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50,689 仟元增加 1,481 仟元。
- 2.稅後純損：113 年度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54,989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8,318 仟元增加 116,671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9,601)	(15,84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64,009)	(292,87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33,213	197,450
資產報酬率	(9.64)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6)	(9.81)
純益率	(22.13)	(12.02)
每股盈餘(元)	(2.21)	(1.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HDMI 2.1 及 USB 4.1 傳輸線組模組化生產改善增進
2. 電動車專用電線組合件導入生產及模組化生產
3. 自動駕駛汽車感測線組陸續開發
4.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5. 線材超高頻高導改良改進增加功能及降低成本可以增加利潤
6. 無人倉儲監控系統
7. 低速交通電動車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補助系統
8. 二輪車傳感器裝置
9. 保全人員管控系統
- 10.長照醫療系統
- 11.Agatha Agent
- 12.Truck Defender 人類偵測系統
- 13.高速線束組陸續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的效能，優化經營管理資訊的整合能力；積極招募與培育人才，強化團隊競爭力；強化全球供應鏈與物流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精細化成本與費用管控，確保資源運用最適化；AI 方面，以皓飛思作為發展平台，在台灣建立上中下游 AI 整合佈局生態系，透過業務合作、策略聯盟、投資併購等方式，鎖定車用、醫療看護、科技製造，甚至是連鎖通路、飯店住宿等產業加快導入 AI 的腳步。全力搶攻雲端算力、邊緣裝置 AI 介面等相關領域，落實公司轉型升級、增添營運動能。
2. 產品：涵蓋 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周邊設備之連接線，亦提供遊戲主機、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連接線，以及通訊設備、辦公設備、網路系統間的連接技術。光通訊領域包含主動式光元件與轉換器，機械與車用領域則專注於連接器組件、汽車電路組裝代工、車用線束、高速線束技術，以滿足 AI 與新能源車需求。此外，致力於環保設備與零組件生產銷售，並導入環保材料。AI 方面，透過旗下『AI 伺服器高速線與硬體』、『車用 AI 系統與機器人』、『企業用第二大腦 Agatha』、『數字人應用平台 TUAN』等產品線，全面切入 AI 領域，搶攻雲端算力、邊緣裝置 AI 介面等相關領域。
3. 銷售：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並積極拓展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等新市場客戶。AI 方面包含產品銷售及系統服務，目標客戶包括各個行業、企業和組織，如製造業、車載應用、醫療保健、零售業等。集團將整合各種資源，佈局軟硬整合版圖，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4. 研發：專注於趨勢型與利基型產品開發，並結合外部研發資源，加速各類應用產品的開發進程。推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與導入，同時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APQC)，確保研發品質與效率。AI 方面，於車載應用、智慧安防、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生成式 AI 及其他相關 AI 廣泛佈局加大研發投入，推出創新解決方案。
5. 生產：優化各區域的生產能量與供應鏈管理，運用 IE 手法提升生產效率與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確保產能調配更具彈性與平衡。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的自動化生產與檢測製程，並強化資訊工具應用，透過遠端即時監控提升效率與良率。同時，優化外購與外加工供應鏈管理，確保穩定供應與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4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4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3 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73,414	75,231
其 他	0	0
合 計	73,414	75,231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與論壇活動，提升產品曝光度並拓展與業界合作的機會。
- (2) 深化利基市場的通路佈局，增強銷售能力並擴大市場影響力。
- (3) 開發跨產業客戶群，以拓展業務範圍並降低淡旺季銷售波動的影響。
- (4) 強化利潤管理，優化產能利用效率，並減少庫存積壓風險。

2.生產政策

- (1)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優選並培育合適的供應商，強化即時供應鏈監控與品質管理，降低物料在途周轉時間。
- (2) 優化產能預測與調度：提升產能預測的準確度，確保內外部產能配置的靈活性與平衡性。
- (3) 加強物料管理體系：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物料流通效率，減少庫存積壓，建立即時庫存警示與應對機制。
- (4) 提升製程與設備自動化：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治具，提高製程精度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憑藉多年來在連接器與傳輸線產業的深厚研發基礎與卓越生產管理能力，今皓將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佈局，未來發展策略將聚焦於以下方向：

1. 依托公司逾三十年的研發經驗與獲得中國國家認證的實驗室，加上獲國際知名品牌認可的供應商資格，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品質，強化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2. 善用堅實的產品研發能力與生產基礎，結合異業合作夥伴，推動業務從零組件向組件/系統整合發展，並從電腦週邊產品擴展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設備、工業控制、能源科技及自動駕駛車用次系統等高成長市場。

- 3.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4. AI 業務端，公司預計於車載應用、智慧安防、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生成式 AI 及其他相關 AI 廣泛佈局，目前旗下已有 3 家 AI 相關的子公司，於不同領域各自發展，透過品牌「Heph A.I」整合集團 AI 資源，打造 AI 生態系，預計在未來幾年能為公司挹注顯著的營收毛利，增加獲利。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經濟震盪與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深化的背景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平衡，推動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使經濟成長動能逐步從外銷轉向內需導向。然而，這一政策轉變加上全球通膨壓力，使得製造業面臨人力成本上升、供應鏈不確定性增加等挑戰，企業在人力資源配置上的難度亦顯著提升。此外，隨著推動「本土化採購」政策，連接線產業的競爭環境也發生變化，未來來自中國本土企業及東南亞製造商的市場壓力將進一步加劇，導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壓縮傳統製造商的利潤空間。

然而，在挑戰中亦蘊藏機遇。2024 年，新能源車產業快速發展，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各國政府相繼推出政策支持綠色能源與環保技術，使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市場需求激增。若能順應市場趨勢，積極布局這些高成長領域，並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從傳統製造模式轉向技術整合與服務導向的商業模式，企業將能有效提升競爭優勢，並拓展長期穩定的市場機會。

在 AI 業務方面，2024 年 AI 技術發展進入關鍵轉折點，生成式 AI、邊緣運算及 AI 自動化決策應用加速落地，改變了各行各業的運營模式。根據 Gartner 的預測，到 2027 年，AI 驅動的生產力提升將成為衡量各國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企業必須加速導入 AI 技術，不僅應用於產品與服務創新，更應深化至內部組織運營與人才策略發展。唯有全面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才能在市場快速變遷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發展與穩健成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恩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石浩吉	820	1,060	0	0	0	0	60	60	880 0.35%	2,607	2,607	0	0	0	0	0	3,487 1.40%	3,727 1.50%	無	
董事	何昭陽	600	600	0	0	0	0	45	45	645 0.26%	0	0	0	0	0	0	0	645 0.26%	645 0.26%	無	
董事	曾柏湖	600	600	0	0	0	0	45	45	645 0.26%	0	0	0	0	0	0	0	645 0.26%	645 0.26%	無	
董事	郭 琛	600	600	0	0	0	0	40	40	640 0.26%	0	0	0	0	0	0	0	640 0.26%	640 0.26%	無	
獨立董事	王恩國 (註1)	995	995	0	0	0	0	60	60	1,055 0.42%	0	0	0	0	0	0	0	1,055 0.42%	1,055 0.42%	無	
獨立董事	龔新傑	600	600	0	0	0	0	45	45	645 0.26%	0	0	0	0	0	0	0	645 0.26%	645 0.26%	無	
獨立董事	林財福 (註2)	305	305	0	0	0	0	25	25	330 0.13%	0	0	0	0	0	0	0	330 0.13%	330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發放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發放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王恩國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註2：林財福獨立董事於113.06.28股東常會選任。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8.13 勤 審 11306923 號

受文者：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 貴公司請本事務所就 貴公司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
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案出具複核意見，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就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合理性評估表示意見。
- 二、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原採用成本模式。
- 三、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前述改變應較能反映該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且符合會計學理上攸關性之原則。
-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故需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追溯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使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 495,774 仟元及 485,32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31,648 仟元及 31,14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64,126 仟元及 457,204 仟元；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275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減少 2,951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 10.447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574 仟元，合計 112 年度淨利減少 6,922 仟

元；另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 275 仟元。上述 112 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金額分別為 6,922 仟元及 275 仟元。

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惟 113 年 1 月 1 日仍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七、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起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所稱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政策之原因及其計算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應屬合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附件五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名稱： <u>董事會議事規則</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 <u>第二條</u> 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一、 <u>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證交所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修正。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u>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u>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但有緊急情事時</u> ，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u>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部</u>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課</u>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u>第五條</u>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u>以供查考</u>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 <u>本公司章程</u> 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六、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u>並供查考</u>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四項略)	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四項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三、</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	七、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八、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二條第一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十六、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u>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第十條</u>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u>五、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u>，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u>，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第五項</u>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u>，主席因故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議事進行中</u>，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u>議事進行中</u>，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第一項</u>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u>十一、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 <u>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 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五之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 (一)<u>公司之營運計畫。</u>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九)<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本項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十二、 (第一項略) <u>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十三、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監票及計票方式應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u>者</u>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u>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u>議案</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u>董事</u>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2.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法，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u> <u>3.投票表決。</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u>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	<u>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u>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u>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u>	<u>十五、董事會之議事</u>，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2.主席之姓名。</u> <u>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5.紀錄之姓名。</u> <u>6.報告事項。</u> <u>7.討論事項：</u>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六條</u>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9.其他應記載事項。</u>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略)	
第十七條 除<u>第十二條</u>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u>五之二、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u> <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u> <u>(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 <u>(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u>(五)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u>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附件六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文字(監察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文字(監察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u>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刪除文字(監察人)。

修訂條文 (以下略)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刪除文字(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	刪除文字(監察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並刪除文字(監察人)。

附件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取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近年來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營收未有重大變化情形下，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194	11		\$ 276,271	13		\$ 397,7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669	1		1,2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2,595	1		18,041	1		26,79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02	-		4,21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08,704	14		384,248	18		386,932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7,709	7		253,748	12		324,25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六及三二)	42,561	2		26,803	1		18,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5,465	35		982,993	46		1,155,43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	-		3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三及三三)	236,513	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60	-		20,826	1		98,9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99,525	10		297,446	14		261,60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09,777	4		51,961	2		29,61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三)	1,104,288	38		585,045	27		594,64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二)	53,610	2		43,923	2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47,285	2		62,664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801	1		32,799	2		28,9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314	-		7,884	-		3,3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4,819	-		56,404	3		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2,692	65		1,167,969	54		1,018,089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8,157	100		\$ 2,150,962	100		\$ 2,173,5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695,000	24		\$ 310,500	15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4,506	-		1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333,818	11		306,859	14		309,02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54,951	2		39,387	2		41,7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	-		89	-		8,9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489	1		9,101	-		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4,928	-		3,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		11,146	1		87,5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2,890	38		680,357	32		548,203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05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6,824	2		10,9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77,893	3		54,401	3		86,54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6,662	3		59,520	3		45,3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	-		886	-		8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1	-		2,209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21	-		6,949	-		6,2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548	8		134,873	6		141,226	7	
2XXX	負債總計	1,357,438	46		815,230	38		689,429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及二二)									
3100	普 通 股	1,127,192	38		1,127,192	52		1,127,192	52	
3200	資本公積	758	-		226,697	11		226,697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57	10		218,029	10		218,02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8,697)	(8)		(168,797)	(8)		(30,233)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0,060	2		72,818	3		211,382	10	
3400	其他權益	336,631	12		(90,975)	(4)		(81,17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14,641	52		1,335,732	62		1,484,099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66,078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80,719	54		1,335,732	62		1,484,09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8,157	100		\$ 2,150,962	100		\$ 2,173,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		112年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152,170	100	\$ 1,150,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五及三二）	<u>1,067,246</u>	<u>93</u>	<u>1,007,204</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84,924</u>	<u>7</u>	<u>143,48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八、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2,923	8	76,411	7
6200	管理費用	185,946	16	150,8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26	7	60,85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241</u>)	<u>-</u>	<u>11,0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154</u>	<u>31</u>	<u>299,121</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272,230</u>)	(<u>24</u>)	(<u>155,63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924	-	4,5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二）	34,663	3	18,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五）	(27,429)	(2)	(27,9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12,250)	(1)	(5,0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695</u>	<u>-</u>	(<u>17,71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u>	<u>-</u>	(<u>27,854</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		112年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71,627)	(24)	(\$ 183,490)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三、四及二 六)	<u>16,638</u>	<u>2</u>	<u>45,172</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4,989</u>)	(<u>22</u>)	(<u>138,31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二)	514	-	(308)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附 註四、十六及二 三)	430,162	37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48,299)	(4)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四、 十三及二三)	8,80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二 三及二六)	(<u>29,562</u>)	(<u>3</u>)	<u>62</u>	<u>-</u>
8310		361,615	31	(2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三)	<u>45,845</u>	<u>4</u>	(<u>9,80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07,460</u>	<u>35</u>	(<u>10,0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471</u>	<u>13</u>	(<u>\$ 148,367</u>)	(<u>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		112年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781)	(22)	(\$ 138,3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8)	-	-	-
8600		<u>(\$ 254,989)</u>	<u>(22)</u>	<u>(\$ 138,31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36	15	(\$ 148,36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65)	(2)	-	-
8700		<u>\$ 152,471</u>	<u>13</u>	<u>(\$ 148,367)</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及二七)				
9710	基 本	<u>(\$ 2.21)</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今時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普 通 股	\$ 1,127,192	\$ 226,697	\$ 218,029	\$ 23,586	\$ 218,029	\$ 218,029	\$ 218,029	\$ 494,359	\$ 252,744	\$ 67,172	\$ 14,000	\$ -	\$ 81,172	\$ 1,019,973	\$ -	\$ 1,019,973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調 整 數	-	-	-	-	-	-	-	464,126	464,126	-	-	-	-	464,126	-	464,126		
A5	112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27,192	226,697	218,029	23,586	218,029	218,029	218,029	(30,233)	211,382	(67,172)	(14,000)	-	(81,172)	1,484,099	-	1,484,099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	(138,318)	(138,318)	(138,318)	-	-	-	(138,318)	(138,318)	-	(138,318)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46)	(246)	(9,803)	-	-	-	(9,803)	(10,049)	-	(10,049)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38,564)	(138,564)	(138,564)	-	-	-	(9,803)	(148,367)	-	(148,367)		
Y1	112 年 度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總 額	-	-	-	-	-	-	(138,564)	(138,564)	(138,564)	-	-	-	(9,803)	(148,367)	-	(148,36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18,029	\$ 23,586	\$ 218,029	\$ 218,029	\$ 218,029	(\$ 168,797)	\$ 72,818	(\$ 76,975)	(\$ 14,000)	\$ -	(\$ 90,975)	\$ 1,335,732	\$ -	\$ 1,335,732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901500221 號 今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98,757	(298,757)	-	-	-	-	-	-	-	-	-	-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225,939)	(218,029)	(23,586)	(218,029)	467,554	225,939	-	-	-	-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248,781)	(248,781)	(248,781)	411	-	-	-	(248,781)	(6,208)	(254,989)	(254,98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11	411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8,017	(20,557)	407,460	-	407,46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8,370)	(248,370)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7,606	(26,765)	152,471	-	152,47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327)	(327)	-	-	-	-	-	(327)	(327)	-	(32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	92,843	-	92,843		
Y1	113 年 度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總 額	-	(225,939)	80,728	(23,586)	80,728	(79,900)	(22,758)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178,909	66,078	244,987	-	244,9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7,192	\$ 758	\$ 298,757	-	\$ 298,757	\$ 248,697	\$ 50,060	(\$ 31,126)	(\$ 32,946)	(\$ 336,631)	\$ 400,703	\$ 1,514,641	\$ 66,078	\$ 1,580,719	-	\$ 1,580,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71,627)	(\$ 183,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29	32,991
A20200	攤銷費用	6,906	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1)	1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2)	(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250	5,016
A211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3,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4,924)	(4,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5)	17,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33,06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353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39,1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41)	(8,88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20,082)	10,44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9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3,570</u>	<u>96,518</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11	(6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0	16,155
A31200	存 貨	54,682	74,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63)	(8,054)
A32125	合約負債	4,576	12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65	(7,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21	(3,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5)	2,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24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2</u>	<u>66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 編 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6,978)	(\$ 13,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50)	(2,807)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373)	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01)	(15,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07)	(36,3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57	36,3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83	23,5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66)	(2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8,009)	(90,48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84)	(108,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8,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1)	(4,5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93)	(9,45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52)	(54,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24	4,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09)	(292,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5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2)	(2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2	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21)	(2,3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213	197,4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20	(10,2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5,923	(\$ 12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271</u>	<u>397,7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194</u>	<u>\$ 276,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今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59	2	\$	37,171	2	\$	166,521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248,972	9		184,396	9		192,762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600	-		10,9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3,578	2		60,229	3		51,8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五）		16,968	1		10,386	-		1,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7,277	14		303,082	15		412,96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677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1,156,553	44		932,807	47		896,20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73,071	6		196,268	10		108,17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563	1		18,54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841,347	32		512,182	26		522,26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837	1		9,3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02	-		6,375	-		6,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6	-		23,278	1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4,186	86		1,698,835	85		1,533,324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1,463	100		\$ 2,001,917	100		\$ 1,946,2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590,000	22	\$	300,000	15	\$	10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31	1		10,870	-		17,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91,787	15		273,827	14		242,38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8,837	1		13,723	1		21,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89	-		6,7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371	-		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2,651	39		605,542	30		381,35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53,40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39,751	2		46,293	2		78,45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85	-		11,90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2	-		886	-		823	-
2670	存入保證金		343	-		1,562	-		1,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171	4		60,643	3		80,839	4
2XXX	負債總計		1,136,822	43		666,185	33		462,191	24
	權益（附註三、四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127,192	42		1,127,192	56		1,127,192	58
3200	資本公積		758	-		226,697	11		226,697	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57	11		218,029	11		218,02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48,697)	(9)	(	168,797)	(8)	(	30,233)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0,060	2		72,818	4		211,382	11
3400	其他權益		336,631	13	(	90,975)	(4)	(	81,172)	(4)
3XXX	權益總計		1,514,641	57		1,335,732	67		1,484,099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51,463	100		\$ 2,001,917	100		\$ 1,946,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77,905	100	\$ 533,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二十及二五）	<u>544,900</u>	<u>94</u>	<u>512,04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3,005</u>	<u>6</u>	<u>21,67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781	8	47,364	9
6200	管理費用	79,255	14	61,76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52	3	7,6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11</u>	<u>-</u>	<u>(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499</u>	<u>25</u>	<u>116,805</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107,494)</u>	<u>(19)</u>	<u>(95,13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84	-	1,7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18,960	3	9,4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十及二八）	<u>(29,724)</u>	<u>(5)</u>	<u>(8,672)</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8,375)</u>	<u>(1)</u>	<u>(2,80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三、四及十）	<u>(128,804)</u>	<u>(22)</u>	<u>(74,755)</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359)</u>	<u>(25)</u>	<u>(75,049)</u>	<u>(1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4,853)	(44)	(\$ 170,184)	(3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三、四及二一)	<u>6,072</u>	<u>1</u>	<u>31,866</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8,781</u>)	(<u>43</u>)	(<u>138,318</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514	-	(308)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附註四、十三 及十八)	237,658	4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4,363)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十及十八)	177,921	31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 十八及二一)	(<u>29,562</u>)	(<u>5</u>)	<u>62</u>	<u>-</u>
8310		<u>382,168</u>	<u>66</u>	(<u>246</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45,860	8	(\$ 9,80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1)	-	-	-
8360		45,849	8	(9,80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8,017	74	(10,0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36	31	(\$ 148,367)	(28)
	每股虧損 (附註三及二二)				
9710	基 本	(\$ 2.21)	-	(\$ 1.2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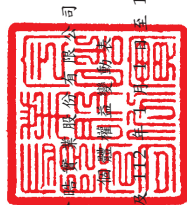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東區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94,359)	(\$ 252,744)				(\$ 67,172)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464,126	(494,359)	252,744	67,172	14,000	-	-	-	-	-	-	464,12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30,233	(30,233)	211,382	67,172	14,000	-	-	-	-	-	-	1,484,09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8,318)	(138,318)	-	-	-	-	-	-	-	-	(138,3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	(246)	(9,803)	-	-	-	-	-	-	-	(10,04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564)	(138,564)	(9,803)	-	-	-	-	-	-	-	(148,367)
Y1	112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	-	(138,564)	(138,564)	(9,803)	-	-	-	-	-	-	-	(148,36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168,797	(168,797)	72,818	76,975	14,000	-	-	-	-	-	-	1,335,73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8,757	(298,757)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5,939)	(23,586)	(218,029)	467,554	467,554	225,939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48,781)	(248,781)	(248,781)	-	-	-	-	-	-	-	-	(248,78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	411	411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7,606	427,606	428,017	428,017	428,0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70)	(248,370)	(248,370)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7,606	427,606	179,236	179,236	179,2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7)	(327)	(327)	-	-	-	-	-	-	(327)	(327)	(327)
Y1	113 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225,939)	(23,586)	80,728	(79,900)	(79,900)	(22,758)	45,849	(18,946)	400,703	427,606	427,606	427,606	178,909	178,909	178,90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758	\$ -	\$ 298,757	(\$ 248,697)	(\$ 248,697)	\$ 50,060	(\$ 31,126)	(\$ 32,946)	\$ 400,703	\$ 336,631	\$ 336,631	\$ 336,631	\$ 1,514,641	\$ 1,514,641	\$ 1,514,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54,853)	(\$ 170,18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2	7,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04	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1	(8)
A20900	財務成本	8,375	2,804
A211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3,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1,7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8,804	74,7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09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353	-
A23700	權益法資產減損損失	39,1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135	(1,30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21,847)	10,07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99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914</u>	<u>94,376</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617)	2,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8)	(10,900)
A31200	存 貨	(3,349)	(8,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8,5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97	3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8	(7,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456)	(76,7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5)	(2,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31)</u>	<u>(79,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4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27)	(121,1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5)	(96,4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60)	(9,45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4)	(23,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4	1,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42)	(248,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20)	(9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3,961	199,05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8	(129,3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171	166,5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0,159	\$ 37,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十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一、期初待彌補虧損		(158,447,429)	
追溯調整：			
加：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調整數		457,204,923	
減：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98,757,494)	
追溯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二、本期稅後純益(損)		(248,781,082)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00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938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26,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697,074)	
三、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48,697,074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50,060,420)		
屬當期盈餘	298,757,494		
五、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十一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1%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 42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正。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u>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增加修正紀錄。

附錄一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 % 為員工酬勞、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 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4 年 09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11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9年03月01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01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01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1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8月0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9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0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7月2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3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附錄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項規定之 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二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七、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並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 事 長	石浩吉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1,000	0%
董 事	何昭陽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60,000	0.05%
董 事	曾柏湖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 事	郭 琛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恩國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2,00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龔新傑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林財福	113.06.28	2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2,000	0.00%		61,000	0.0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